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制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戴燕萍女士)

戴女士：

有關行政長官申報利益及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安排

委員於四月十六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要求進一步資料，我們現謹回覆如下。

根據《基本法》第 43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防止賄賂條例》（《條例》）第 3 條是以存在主事人與代理人關係為前提，而行政長官並非特區政府的代理人，在政府中也無相應的主事人。行政長官作為香港特區的首長，享有獨特的憲法地位，未能按《條例》第 3 條的規定向對他而言並不存在的主事人取得有關許可。因此，現行《條例》第 3 條的規管架構並不適用於行政長官。然而，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已正為防止及處理行政長官潛在利益衝突的現有規管架構及程序，作出全面檢討。

委員也問及回歸前所任命的港督是否設有申報利益及避免利益衝突的規定。我們未能找到有關資料。

現附上第三屆行政長官的任命條款（譯本節錄），供委員參閱。

行政長官副私人秘書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副本送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經辦人：蔣志豪先生）
行政署署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添馬 電話：+852 2878 3300 傳真：+852 2509 0580 電郵：ceo@ceo.gov.hk
Tamar,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878 3300 Fax: +852 2509 0580 E-mail: ceo@ceo.gov.hk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屆行政長官的
任命條款(譯本節錄)

薪金

月薪：港幣 371,885 元

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每月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港幣 62,766 元。須課稅。

可享有假期

每年例假 22 個工作天，最多可累積 22 天。所有累積假期會在行政長官離職時取消。

官邸和別墅

官邸位於香港上亞厘畢道的禮賓府，別墅位於新界古洞青山公路的粉嶺別墅。

醫療及牙科福利

行政長官夫婦可接受給予政府公務員及其家屬的醫療及牙科護理和治療。適用於公務員的有關規則和規例也適用於行政長官夫婦。政府不會負責行政長官夫婦僱用私人醫療及牙科服務的開支。

香港境內車輛接載

行政長官夫婦可各自免費隨意使用一輛汽車連司機的接載服務。

香港境外往來接載

行政長官可搭乘頭等飛機艙位離港公幹，費用由政府支付。如禮節許可，行政長官夫人也可搭乘頭等飛機艙位，陪同行政長官出行，費用由政府支付。

離職後規限

行政長官離職後，須遵守政府按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報酬及離職後安排獨立委員會所建議設立的規限。

申報投資及利益

根據《基本法》第47條，行政長官上任後，須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有關申報將會記錄在案。

作為行政會議主席，行政長官在上任之初及其後每一年均須在行政會議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中申報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然後交予行政會議秘書作記錄。申報的利益如有變更，須在變更生效日期起計算的14天內通知行政會議秘書。行政長官也須在行政會議成員財務利益登記冊中申報財務利益，然後以保密形式交予行政會議秘書備存。

收受禮物

行政長官夫婦因行政長官身分，得到任何人、機構或香港特區政府以外的政府送贈估值超過港幣400元的禮物，行政長官會作出申報。